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17,406,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523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5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王蔚、王碧雯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主持人;主持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大股东的表决权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碧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13,044,689	96.5866	3,841,113	3.4189	44,530,880	0.0944
特别表决权股份	4,361,9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13,324,348	96.5284	4,022,180	3.4260	57,074	0.0486
特别表决权股份	4,361,9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1.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8,990,652
95.1829
3,941,113
4.7514
54,530
0.0657

2.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8,867,041
95.0821
4,022,180
4.8491
57,074
0.0688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8,470,128
95.0858
3,927,816
4.7354
148,351
0.17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薇、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议事已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由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集人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浦区崑崙崑崑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3,910,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910,4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910,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长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人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
2、董事会秘书王碧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浦区崑崑崑崑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3,910,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910,4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910,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长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人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
2、董事会秘书王碧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启园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4,838,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4,838,059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4,838,05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451,48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长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人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杨慧先列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29(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200号)，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TCL智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广东TCL智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球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问答。
活动时间: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方式参与。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编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6年9月11日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人民币112.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30名激励对象授予411,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ai-jin Dai(戴伟进)、汪洋、王碧雯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6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四)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六、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6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四)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六、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二、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四、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五、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六、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八、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6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4、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3)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4)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5)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6)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7)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8)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9)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0)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1)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3)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4)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5)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6)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7)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8)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19)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1人调整为8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